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5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9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15,000	41.92-62.88	0.87-1.3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5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8.53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12	39.80	1,979.00	41.11	1,958.04	4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7.88	60.20	2,835.00	58.89	2,855.96	59.33
总股本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17,950.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15.13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261,888.5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72%、4.98%、5.7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79,216.4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拟在回购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或有增持计划，熊雨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人员将遵守《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等的承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2021 年 9 月 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拟在回购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441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雨前	18,489,000	38.41
2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000	3.73
3	郭素珠	1,250,000	2.60
4	江瑛	1,110,000	2.31
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6	陈世辉	862,793	1.79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16,990	1.70
8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237	1.4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8,515	1.45
10	福建华兴溥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8,000	3.73
2	郭素珠	1,250,000	2.60
3	江瑛	1,110,000	2.31
4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5	陈世辉	862,793	1.79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16,990	1.70
7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3,237	1.46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8,515	1.45
9	福建华兴溥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46,668	1.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与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广通达”)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1》”)，与自然人苏欢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欢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湘广通达和苏欢。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湘广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湘广通达；与苏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215,135,160	43.88%	161,202,270	32.88%
湘广通达	0	0	24,514,950	5%
苏欢	0	0	29,417,940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8 日

2、受让方 1(买方 1)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03212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0 号楼 7 层 709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受让方 2(买方 2)情况

苏欢；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身份证号为 34262219910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0 号楼 7 层 709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7.52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9,501,924.0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次一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79,501,924.00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伍拾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 2》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苏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9,417,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6%)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7.52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5,402,308.8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次一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5,402,308.80 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捌角)，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累积质押 196,333,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1.26%。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湘广通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给湘广通达。

《股份转让协议 1》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0 号楼 7 层 709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7.52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9,501,924.0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次一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79,501,924.00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伍拾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苏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股份给苏欢。

《股份转让协议 2》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苏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9,417,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6%)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7.52 元 /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5,402,308.8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次一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5,402,308.80 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万贰仟叁佰零捌元捌角)，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0 号楼 7 层 7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9,417,940 股 变动比例：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 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海新投资将 24,514,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03212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 10 号楼 7 层 709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湘广通达”)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湘广通达是国资控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隶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天津大正经济投资发展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大正经济投资发展中心(简称：天津大正)始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1993 年 1 月开始正式运营，是一家以专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等领域的投资经营为主业的国有企业。通过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了基础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业等多个业务板块。历经多年探索与实践，天津大正逐步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融资决策体系，持续完善“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

强大的股东背景让湘广通达在资本充裕度、资源整合、优质资产获取、客户服务等方面能力增强，尤其是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市场风险多变的今天，让湘广通达具备了极强的抗风险能力。

湘广通达具备以大类资产供给能力、多元化产品配置能力和多元化服务能力为核心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依托专业的投资研究团队和产品管理团队，整合股东资源、携手优秀金融机构，通过数据化管理，搭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资产配置咨询需求的智慧化、深度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以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吕真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新海新投资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